

# 东 华 大 学

东华人〔2022〕8号

## 关于修订印发《东华大学青年教师培养资助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青年教师培养资助办法，对《东华大学青年教师培养资助办法》（东华人〔2011〕31号）进行修改完善。经2022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东华大学青年教师培养资助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全面落实《东华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提高青年教师综合素质和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高校内涵式发展，以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为首要任务，以提高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为关键，完善青年教师培养和资助办法，进一步加强对青年教师岗位能力的培养和资助，全面提升其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对外交流等综合能力，造就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结构合理、具有国际视野、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青年教师队伍。

## 二、培养内容与措施

1、青年教师岗位能力培养：岗位能力的培养期一般为进校第一年。

### （1）教学能力培养

对没有教师岗位工作经历的新进校青年教师须进行至少一学期的助教实习锻炼，并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完成至少二门课程的随堂听课、批改作业、辅导学生以及指导第二课堂等助教工作。实习结束前，在教研组（或全系范围）进行拟授课程试讲。学校定期组织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活动，推广交流教学经验，努力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各学院和有关职能部门应鼓励新进教师积极申报和参加教育教学、实验室建设等教改项目。

## **（2）实践能力培养**

对没有工作实践经历的青年教師，學院應安排其到校外企業、科研院所、國家重點實驗室或人文社科基地等進行至少一學期的實踐能力鍛煉，或擔任至少一年輔導員工作。工科背景青年教師實踐鍛煉必須在校外進行。實踐能力鍛煉期間，外地住宿和差旅費由學校按規定支付。

## **（3）科研能力培養**

為培養教師的科研能力，學校採用多種途徑對新進校青年教師的科研工作給予啟動經費資助，優先鼓勵新進校青年教師申請科研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項目進行科研啟動。專職輔導員的科研啟動工作及經費統籌和日常管理由學生處負責，具體見《關於專職輔導員啟動基金資助細則》（附件 3）。青年教師應努力開展研究工作，針對國家和上海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發展需求，申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人文社科基金等縱向或其它研究項目。

科研启动经费资助标准

(单位: 万元)

人员类型		海归副高	副高、海归 博士(后)	博士(后)*	专职 辅导员
资助 金额	自然科学类	8	5	2	1
	人文社科类	4	2	1	

注: \*个别学科(体育、艺术等)可放宽到硕士。

## 2、青年教师重点培养

(1) 省部级人才计划培养资助: 选拔一批综合素质好、教学科研等工作业绩突出、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教师参加省部级人才计划资助的选拔, 参加国家部委、上海市、中国科协等科技人才计划评选。对入选者, 学校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和配套经费。

(2) 国家级人才计划培养资助: 学校积极推荐优秀教师申报和参加申报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项目等选拔工作。对入选者, 学校将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要求, 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和配套经费。

## 3、合作交流与国际化培养

### (1) 公派出国进修

通过国家全额资助、国家与学校 1:1 配套资助、单位公派等资助方式, 学校每年选派青年学科带头人和有发展潜力的青年教师, 前往世界知名大学、研究机构和实验室进行合作交流等。资助期一般为一年。

### (2) 国际学术会议

学校积极鼓励和支持青年学科带头人和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

议，参加因公临时国际学术会议出访任务审批应坚持“任务导向、务实高效、规范管理”的原则，根据国际合作处相关规定，按权限和程序逐级审批。

### **(3) 国内访问学者**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推荐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工作的要求，学校积极组织推荐青年教师申报相关国内访问学者项目，加强与国内一流教学、科研团队的交流与合作。资助期一般为一年。

### **三、组织与实施**

1、培养资助项目实行个人申报、所在学院推荐、学校审批的程序。

2、学院是青年教师培养的主体，要结合本部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需要，做好人员选拔、推荐和项目实施、检查考评等工作。

3、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项目管理和指导服务工作。

### **四、有关说明**

1、青年教师第一年培养期内，国家工资、上海市岗位津贴全额发放，岗位津贴按不低于 2000 元/月发放，并根据每年增资情况进行调整。

2、青年教师脱产进修期间，国家工资、上海市岗位津贴全额发放，岗位津贴先按每月不低于 1000 元发放。按时回校、经考核合格后补发 1000 元/月，并根据每年增资情况进行调整。

## 五、附则

1、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东华大学青年教师培养资助办法》（东华人〔2011〕31号）同时废止。

2、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人事处承担。

### 附件：

1. 关于青年教师教学、实践能力培养资助细则
2. 关于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资助细则
3. 关于专职辅导员科研启动基金资助细则
4. 关于教师公派出国资助和管理细则
5. 关于青年教师国内进修培养资助细则

## 附件 1

### 关于青年教师教学、实践能力培养资助细则

#### 一、资助目的

资助青年教师进行各为期一个学期的助教实习和实践能力锻炼，通过专项锻炼，提高青年教师的岗位工作能力。

#### 二、工作要求

1、没有教师岗位工作经历的青年教师必须进行助教实习锻炼。学院确定资深的指导教师指导其开展至少二门课程的随堂听课、批改作业、辅导学生以及指导第二课堂等助教工作，实习结束前夕，完成拟授课程的试讲。

2、没有工作实践经历的青年教师必须到校外企业、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或人文社科基地进行实践能力锻炼，或担任至少一年辅导员工作。工科背景的青年教师要必须到校外进行实践锻炼。

#### 三、评价与考核

1、培养期内，青年教师要填写《东华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实习锻炼考核表》和《东华大学青年教师实践能力锻炼考核表》（相关表格在人事处网站上下载），全面记录锻炼期间的工作内容，并接受所在培养单位的评价。

2、学院负责青年教师培养期的考核。实习期满，青年教师的实习单位，以及所在系（室）和学院对其进行评价、考核，并填写各级考评意见，报人事处备案。

3、学校将每学期集中进行一次检查和交流。

#### 四、经费资助

1、青年教师培养期内，国家工资、上海市岗位津贴全额发放，岗位津贴按不低于 2000 元/月发放，并根据每年增资情况进行调整。

2、实践能力锻炼期间，外地住宿和差旅费由学校按规定支付。



## 附件 2

### 关于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资助细则

#### 一、资助目的

“科研启动基金”主要资助具有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的新进校青年教师(包括专职辅导员),用于教学科研的前期探索和研究工作,全面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质量、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受资助者要严谨求实、探索创新,有弄虚作假、肆意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后果自负。

#### 二、项目管理

1、申请者要填写《东华大学青年教师科研启动资助项目申请书》(见人事处网站)。

2、各单位要结合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发展需要,确定新进教师的科研启动项目要求,并在申请书上签署审批意见。

3、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立项。

4、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一年,期间,各系(室)、学院(部门)要进行中期检查。

5、项目结束后,科研院或人事处组织进行验收。

6、专职辅导员的科研启动资助工作由学生处负责实施。

#### 三、经费使用

1、新进青年教师进校后,学校择优下拨“启动资助经费”,专款专用。

2、项目实行申报人负责制,经费必须按照研究工作计划在核定的预算范围内使用。

3、经费可用于设备、实验原材料、试剂和药品购置、测试、资料、论文版面、印刷、文献检索、入网、学术刊物订阅、学术交流等（交通费不超过 10%）费用。不得用于支付个人津贴、手机购置、通讯费等。

## 附件 3

### 关于专职辅导员科研启动基金资助细则

#### 一、资助原则

新进专职辅导员科研启动基金主要用于资助新进专职辅导员教师开展研究工作，重点提高其理论水平和科研能力。新进专职辅导员教师须围绕学校高水平人才培养目标，聚焦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难点，开展专项研究工作。

#### 二、资助方式和金额

1、实行课题立项申报制，申报人需围绕德育工作的发展方向，自主选择课题研究方向，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立项。

2、新进专职辅导员科研启动经费资助，主要依托学校德育创新实践项目和德育创新研究课题给予资助，金额为每人 1 万元。资助经费须专款专用。

3、新进专职辅导员为课题第一负责人，学院总支副书记为课题第二负责人，并负责为该项目提供实施条件和研究指导；鼓励新进专职辅导员组成团队开展德育课题研究，资助资金可累计，但不得超过 2 万元。

4、经费使用范围按照《关于校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资助细则》规定执行。

#### 三、项目立项基本要求

1、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实现路线可行；

2、申请项目内容不能与已获的德育课题等专项资助内容重

复;

3、在培养期内有可能达到预期目标，为承担或参与市级项目打下良好基础。

#### **四、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由学生处负责，并参照《关于青年教师研究启动基金资助细则》。项目验收，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以第一作者在相关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
- 2、项目研究成果获校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
- 3、项目研究成果被学校学生工作职能部门采纳并应用。

## 附件 4

### 关于教师公派出国资助和管理细则

#### 一、资助目的

实施教师出国（境）研修计划，培养造就一支高水平、具有国际化视野、跟踪国际学术前沿、更具竞争力的学科带头人和青年教师队伍。

#### 二、资金来源

- 1、鼓励教师积极争取国家留学基金委等各类途径资助。
- 2、学校每年在师资队伍建设经费中安排专项资助经费。
- 3、鼓励学院通过国际合作办学、合作科研、联合培养、国外资助等途径，落实资助经费。

#### 三、申报条件

1、热爱祖国、崇尚科学、为人师表、德才兼备、身体健康、潜心教学科研工作。

2、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 识，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团结协作、拼搏进取精神，发展潜力较大。

3、申请六个月以上（含六个月）长期公派出国（境）的人员，一般都是指留学身份，须在我校工作满两年（经批准特别优秀者除外）；申请高级访问学者，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在外时间一般为半年；申请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在外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申请博士后研究人员，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且在博士毕业后三年内，在外时间一般不超过二年。

4、具备使用外语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外语水平要求参照

国家留学基金委制定的标准，或具有相应的托福、雅思等外语水平考试成绩。

#### **四、选拔程序**

1、人事处及时在网上公布、申报信息，并组织实施。

2、各学院按照学校学科建设战略规划，统筹兼顾各学科发展需要推荐德才兼备、有较大发展潜力的教学科研一线中青年教师。不因派出工作影响本单位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

3、采取个人申请、学院按需有序推荐、学校择优录取的选拔程序。具体步骤为：

(1) 本人向所属学院提出申请；

(2) 学院择优推荐、选拔；

(3) 人事处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的文件精神，指导学院做好申报、选拔、录取工作。

#### **五、资助与管理**

1、国家公派出国期限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单位公派留学一般在外期限为一年。

2、因公出国（境）人员派出三个月（含）以上者都需签订出国协议书；单位公派派出三个月（含）以上者还需缴纳保证金。留学人员还应办好离校和工作移交手续。

3、在“公派出国留学协议”期限内的留学人员可享受带薪进修。即公派出国期间，学校发放国家工资、上海市岗位津贴，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公积金正常缴纳（即个人部分由个人缴纳，统筹部分由单位缴纳），岗位津贴先按每月不低于1000元发放。

按时回国、经评估合格后补发 1000 元/月，并根据每年增资情况进行调整。

4、申请延长公派在外时间必须获学校和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一年。延长期限内，学校暂停发放工资待遇；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职业年金和公积金的个人缴纳部分和单位统筹部分，全部费用由个人承担。

5、未经同意擅自延长、滞留于国（境）外逾期不归的，按留学进修协议相关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学校暂停发放工资待遇，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职业年金和公积金的个人缴纳部分和单位统筹部分，全部费用由个人承担。逾期三个月以上者，学校有权按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关系。

6、公派出国人员应及时将在国外的工作安排及联系方式告知所在学院（部门），经常与所在单位保持联系，汇报研修情况；并接受我驻当地使领馆的领导和监督，碰到重要情况要及时与我驻外使领馆联系，并报告学校。

7、公派出国人员应珍惜机遇、潜心科研，按规定期限完成研修任务，期满后按时回国工作。回国后，须在所在单位做一次学习汇报，并向人事处提交国外研修工作总结和合作机构关于本人研修情况的评价意见。

8、公派出国人员（不含三个月以下的短期派出）回校后必须履行协议规定的服务期，方可再次公派出国（境）。

## 附件 5

### 关于青年教师国内进修培养资助细则

#### 一、资助原则

加强与国内一流教学、科研团队的交流与合作，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科研水平，对青年教师国内进修进行培养资助。

#### 二、资助条件

1、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一般二年以上，政治思想素质好，事业心强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被列入学院重点培养的学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或青年骨干教师。

2、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教学科研能力较强，能胜任主干课程讲授任务，曾独立主持或参与负责过一次全过程的课题研究并取得成绩。

3、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对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的优秀青年教师，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45 岁。

#### 三、申报程序

各学院根据选派条件和本部门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选拔推荐人选。被推荐人员填写《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学院将审核盖章后的《推荐表》（1 式 3 份，附电子版）报送校人事处审核汇总上报。

#### 四、资助与管理

1、访学期间，学校提供访学人员外校委托培养费、外地学校住宿费（由乙方访学结束后凭接收学校出示的发票到人事处报



销)、差旅费(一学期一次,凭实际有效车票报销)。

2、全脱产访学人员,需签订国内进修培养协议,学校发放国家工资、上海市岗位津贴,岗位津贴先按每月不低于1000元发放。按时回校、经评估合格后补发1000元/月,并根据每年增资情况进行调整。资助期一般为一年。

3、访学人员入学后应制定研修计划,并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参与科研、课程讲授等工作。访学人员完成访学后须在学院做访学工作汇报。

4、访学人员要维护学校权益,访学期间完成的发明、论文、著作等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东华大学所有。